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该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香江控股该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4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号），核准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1,122,112股股份、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4,752,476股股份，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402,6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7,788,77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7月1日，香江控股披露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7），香江控股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6.06元/股调整为3.98元/股，为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由387,788,779股调整为590,452,261股。

2017年2月，香江控股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90,452,2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9,999,756.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7,799,995.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2,199,760.39元。上述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84,400	504,999,912.00
2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18,500	245,639,630.00
3	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7,800	251,009,844.00
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567,800	352,499,844.00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90,400	469,999,792.00
6	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51,700	279,999,766.00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771,600	245,850,968.00
	合计	590,452,200	2,349,999,756.00

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7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香江控股向上述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2017年2月15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香江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3,403,371,424股。后续的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2日，香江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香江控股于2017年3月30日已将合计270万股不符合授予条件的股份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并于2017年4月6日完成股份注销登记，香江控股股本由3,403,371,424股变更为3,400,671,42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香江控股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 7 名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0,452,2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本次限售股解锁日为 2018 年 2 月 15 日，由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总股本的比 例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84,400	126,884,400	3.73%	0
2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18,500	61,718,500	1.81%	0
3	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3,067,800	63,067,800	1.85%	0
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567,800	88,567,800	2.60%	0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90,400	118,090,400	3.47%	0
6	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	70,351,700	70,351,700	2.07%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771,600	61,771,600	1.82%	0
合计		590,452,200	590,452,200	17.36%	0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份数量（股）	减少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25,071,444	47.79%		590,452,200	1,034,619,244	30.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75,599,980	52.21%	590,452,200		2,366,052,180	69.58%
股份总额	3,400,671,424	100.00%	590,452,200	590,452,200	3,400,671,42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香江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香江控股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香江控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香江控股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香江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